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唐敏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唐敏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截至2026年3月20日，唐敏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68,369股、H股股份35,400股，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唐敏捷先生具备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唐敏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附件：

唐敏捷先生，51岁，为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唐先生于1998年8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在2010年7月至2016年7月间任审计合伙人；于2016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产业眼科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于2017年6月至今任Contamac Holdings Limited董事；于2021年4月至今任上海亨泰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于2022年1月起任厦门南鹏光学有限公司董事；于2023年4月起任Haohai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董事。自2016年8月任职于公司，于2016年12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并于2017年2月14日起任执行董事。唐先生于1998年7月自当时的上海大学国际商学院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并分别于2000年6月及2006年6月获中国及美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3号文同意，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8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9.2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8,294,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46,450,107.55元和增值税2,787,006.45元后，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账号为：36620188000334268）人民币1,284,130,000.00元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账号为：70100122000146669）人民币254,926,886.00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1,588,294,000.00元，扣减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6,450,107.55元，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12,575,134.42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9,268,758.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0798948_B04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0月25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8,829.4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513.88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902.52
二、募集资金净额	152,926.8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1	127,856.99
本年度使用金额	10,452.37
现金管理金额2	27,443.69
银行手续费支出	0.86
加：	
投资产品收益	17,875.57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13.91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362.45

注1：本表之"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中包含保荐费、承销费及其他费用的相关税费共计人民币260.55万元。

注2：公司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本表之"减：现金管理金额"的金额与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中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金额的差异为购买光大银行、浙商银行和浦发银行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时向转让方支付的利息，该等利息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或转让后可收回。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华精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5年12月，公司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0月2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6620188000334268	5,362.44	使用中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70100122000146669	–	已注销
上海建华精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70100122000183812	–	已注销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2900000210120100216586	–	使用中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98490078801300007622	0.01	使用中
合计			5,362.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募投项目建设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2025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于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末余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0元，系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购买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信息见"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0月25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40,000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024年11月29日	2025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9日
30,000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025年11月7日	2026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7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0月25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可转让存单	10,000.00	2024/4/25	2027/4/25	10,000.00	2.60%	429.00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浙商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可转让存单	5,000.00	2025/4/3	2028/4/3	5,000.00	2.30%	81.53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可转让存单	6,000.00	2023/4/10	2026/4/10	6,000.00	3.20%	528.72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可转让存单	5,000.00	2023/5/25	2026/5/25	5,000.00	3.20%	404.44

注1：光大银行10,000.00万元大额存单、浙商银行5,000.00万元大额存单、浦发银行6,000.00万元大额存单、浦发银行5,000.00万元大额存单的实际购买日分别为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5日。

注2：光大银行10,000.00万元大额存单、浙商银行5,000.00万元大额存单均为存期三年的可转让存单，公司承诺将在2026年11月7日前赎回，以满足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的要求。

注3：利息金额为公司受让大额存单时同步支付原转让方持有大额存单期间享有的利息，该等利息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或转让后可收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于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于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于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于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昊海生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年度）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2,926.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52.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048.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注1）	–	128,413.00	128,413.00	128,413.00	10,452.37	113,163.46	−15,249.54	88.12	2027年6月	–	不适用（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3）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135.79	135.79	100.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8,413.00	148,413.00	148,413.00	10,452.37	133,299.25	−15,113.75	89.82	–	–	–	–
超募资金投向（注4）												
补充流动资金	–	1,3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	–	4,552.22	4,552.22	–	4,749.56	197.34	104.34	2021年	11,064.14（注5）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300.00	4,552.22	4,552.22	–	4,749.56	197.34	104.34	–	–	–	–
合计	–	149,713.00	152,965.22	152,965.22	10,452.37	138,048.81	−14,916.41	90.25	–	–	–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208工程项目"）于2019年12月正式开工，截至2025年12月末，该项目已完成全部建筑、工程建设以及设备的采购和安装，处于设备验证、试生产及申请医疗器械和药品生产车间生产许可阶段。 其中，208工程项目下的医疗器械产品生产车间已经完成试生产，并于2026年1月获得相关生产许可证。而药品生产车间，由于专业净化、水处理等关键设备安装调试、各台套设备间环节打通工作比较复杂，仍处于设备验证阶段，导致药品生产车间的试生产、申请生产许可证等工作有所延迟。与此同时，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周期相对较长，预计将不晚于2027年上半年获得相关许可证。综合前述情况，经审慎评估，208工程项目整体预计将延期至2027年6月达到全面可使用状态。除药品生产车间的设备外，208工程项目的其他部分已于2026年2月开始陆续转为固定资产。 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8工程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募投项目建设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2025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于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末余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0元，系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购买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信息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于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于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于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本栏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注2：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尚未完工。

注3：补充流动资金已累计投入总额人民币20,135.79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多人民币135.79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注4：超募资金已累计投入总额人民币4,749.56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4,552.22万元多人民币197.34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注5：建华生物奉贤基地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即该项目实现收入）包含建华公司在奉贤厂区生产的所有产品。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6-006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至3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nooc.com.cn进行提问。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6日闭市后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30日16:00-17: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的时间、地点、方式、语言

（一）会议时间：2026年3月30日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四）会议语言：中文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会议期间，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至3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noo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86-10-8452 0883

邮箱：IR@cnoo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网站（http://www.cnoocltd.com）和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6-005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宣布，为优化本公司治理结构，适应本公司决策流程及经营管理需要，以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自2026年3月20日生效。

一、委任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及变更执行董事、总裁、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

阎洪涛先生（"阎先生"）因工作调整，辞任执行董事、总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及安全总监；穆秀平女士（"穆女士"）因工作调整，辞任执行董事。阎先生和穆女士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董事职务变动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注意。

黄永章先生（"黄先生"）获委任为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黄先生的简历情况请见附件。

本公司已于2026年3月20日与黄先生订立服务协议。黄先生将担任董事职务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且将有资格于该股东周年大会上参与重选。根据本公司与黄先生之间的服务协议，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黄先生可获董事会合法委派符合其身份和资历的职位，并就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薪酬。经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批准，预计向黄先生支付2026年担任首席执行官及总裁的薪酬不超过人民币120万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的水平并于有需要时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建议。

于本公告披露日期，除本公告附件所披露外，黄先生于近3年内并未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且并未享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的股份权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黄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任何关系，并无其他须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任何规定作出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黄先生不存在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霍健先生（"霍先生"）、俞进先生（"俞先生"）、阎先生和穆女士获委任为高级副总裁；俞先生还获委任为安全总监；穆女士仍担任首席财务官。

因工作调整，孙大陆先生不再担任执行副总裁，赵春明先生、刘永杰先生及刘小刚先生不再担任副总裁。

霍先生、俞先生、阎先生及穆女士的简历情况请见附件。

于本公告披露日期，除本公告附件所披露外，霍先生、俞先生、阎先生及穆女士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任何关系，不存在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董事会借此机会对孙大陆先生、赵春明先生、刘永杰先生及刘小刚先生在任期内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附件

黄永章先生简历

生于一九六六年，黄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黄先生曾任中国石油尼罗河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中国石油中东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东地区协调组组长等。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曾兼任安全总监。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期间曾于二零二一年三月起兼任总裁。二零二五年九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集团"）董事、总经理。

霍健先生简历

生于一九六八年，霍先生是高级经济师，经济学博士。霍先生曾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管理委员会秘书、发展研究室主任，中国海油基地集团副总经理，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交所上市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中国海油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任企业管理部（政策研究室）主任等职务。二零二零年七月起任中国海油集团副总经理。

俞进先生简历

生于一九七零年，俞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俞先生曾任中海石油伊拉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海油集团规划计划部总经理、生产经营办公室主任等职务。二零二二年六月起任中国海油集团副总经理，兼任安全总监。二零二四年六月兼任中国海油集团首席网络安全官、首席信息官（CIO）。

阎洪涛先生简历

生于一九七零年，阎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工学硕士。阎先生曾任本公司开发生产部副总经理、南海东部石油管理局副局长、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开发生产部总经理、安全副总监兼开发生产部总经理、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担任中国海油集团副总经理。二零二四年八月兼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二零二四年八月起任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OOGC"）和CNOOC (BVI) Limited（"CNOOC (BVI)"）的董事。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安全总监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

穆秀平女士简历

生于一九七四年，穆女士是正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穆女士曾任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任中国石油支持和服务板块统筹协调委员会委员，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期间曾兼任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二零二四年十月起任中国海油集团总会计师。二零二四年十月起任OOGC和CNOOC(BVI)的董事。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二零二五年一月获委任为首席财务官，并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以书面决议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6年3月18日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执行董事阎洪涛先生和穆秀平女士因提出辞任未参与表决。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的公告》。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项目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468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7,173,6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7,173,6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63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63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李鸿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6,594,766	99.8379	571,857	0.1601	6,999	0.002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6,609,102	99.8419	553,221	0.1548	11,299	0.0033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6,601,672	99.8398	554,743	0.1553	17,207	0.0049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6,567,810	99.8303	600,163	0.168	5,649	0.0017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6,580,058	99.8338	583,157	0.1632	10,407	0.003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701,743	96.499	557,501	3.4262	12,149	0.0748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9,117,864	99.793	604,414	0.2016	15,875	0.0054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6,573,739	99.832	595,084	0.1666	4,799	0.001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322,366	91.2558	600,163	8.6626	5,649	0.0816
5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334,614	91.4326	583,157	8.4171	10,407	0.1503
6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358,528	91.7777	557,501	8.0468	12,149	0.1755
7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307,889	91.0468	604,414	8.7239	15,875	0.2293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328,295	91.3414	595,084	8.5893	4,799	0.06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1）议案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佳创建有限公司、吉为、吉喆、李鸿、王学信；

（2）议案7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名称：吉为、吉喆、李鸿、王学信、李先怀、范律、张振华、钟喜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杨子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6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5号）同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67.5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3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09,249,449.00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114,608,529.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94,640,919.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75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为了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1	科兴制药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775780914469
2	科兴制药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37050161600800003078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乙方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乙方1、乙方2统称为"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775780914469、37050161600800003078，截至2026年3月10日，专户余额均为0.00元。该专户分别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徐新岳、张星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12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3/26	–	2026/3/27	2026/3/27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为了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缩短投资者获取股息红利的等待时间，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在满足中期分红前提条件下，公司可根据202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末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于2025年9月、12月及2026年3月实施三次中期分红，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本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当日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623,441,902股，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19,999,969股，以4,503,441,933股为基数进行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360,275,354.6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03,441,933×0.08）÷4,623,441,902≈0.0779元（保留四位小数）。

本次权益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79）÷1=（前收盘价格-0.077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3/26	–	2026/3/27	2026/3/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李如成、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雅戈尔集团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QFII、RQFII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根据商务部2024年4月19日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的规定，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税务总局来函维护境外机构协定税率信息后，直接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072元进行派发。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6198177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